

調查報告（公布版）¹

壹、案由：我國前駐哥倫比亞國大使何鳳山（已故）於派駐哥國期間，被檢舉虛報公款及嗣因未返國申復等情，致遭本院彈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。經審視相關案卷，當時調查主要依據係外交部之報告，而該部派赴哥國之調查人員所獲相關資訊及調查資源恐有不足，且外交部據以函覆本院之內容似與事實有間，究實情為何？容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，以維其及其後人名譽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何鳳山大使被譽為「中華民國之辛德勒」²，惟於擔任駐哥倫比亞國（下稱哥國）大使期間，遭該使館（下稱哥館）人員檢舉侵吞公款、虛報圖利等，本院於64年1月17日通過彈劾，後經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下稱公懲會）懲戒；嗣何鳳山大使之子女一再陳情盼予平反，近年來引發頗多議論。鑑於當時時空因素³及本院彈劾案文之主要依據，爰詳細檢視有關卷證等資料，有關意見如次：

一、本案依規定不予覆查，惟本案於61年至63年之期間，值國家遭逢退出聯合國等艱難變局，本院彈劾案文主要依據為外交機關查復之說明及事證資料。茲將相關經過及各項調查情形，予以清理呈現。

（一）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條：「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案、糾舉案或糾正案者，原調查人員、原訴人

¹ 公布版調查報告附表及附件不公布。

² 資料來源：中央通訊社 <http://www.cna.com.tw/News/FirstNews/201205240004-1.aspx> 及維基百科 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4%BD%95%E9%B3%B3%E5%B1%B1>。

³ 60年7月美國國務卿季辛吉秘訪北京，同年10月，我國退出聯合國，中共取而代之，61年，美國總統尼克森訪問北京，日本等國相繼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，我國對外關係遭逢重大變局，國際處境艱辛。

或利害關係人，均得申請覆查。申請覆查期限，自本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復函發文之日起計算，期間三年。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，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計算。」，同細則第 33 條：「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覆查，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限：一、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調查認定之事實者。二、對案情有關之重要證據，原調查人員漏未斟酌者。三、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者。」本院於 64 年 1 月 17 日通過彈劾何鳳山前大使，經移送公懲會議決為懲戒之規定，本案彈劾案既成立，已不符前揭依覆查之規定，故本案調查不涉及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，合先敘明。

- (二)爰就有關卷證資料，加以檢視，本院於 61 年 1 月接獲哥館二等秘書孫滌清檢舉該館何鳳山大使（下稱何員）涉嫌貪污等違失之陳訴函，檢舉信本文共 52 頁，佐證資料（陳訴人稱「證明文件」）計 154 份，本文內容包括：「一、前言」、「二、到任酒會、兩屆國慶、及特使贈勳酒會」、「三、藉擴建館舍嗣行貪污」、「四、廣案宣傳」、「五、所稱交際款宴」、「六、一般辦公費及餽贈」、「七、非法變賣侵吞公產」、「八、誤國失職部分」、「九、結論及建議」。本院檢具檢舉信及證明文件全份，函請外交部「密查見復」，該部遂於 61 年 5 月 2 日函復本院：「查本案案情牽涉甚廣，經外交部初步查證結果，發現孫員所控各節，有或可成立者，有須待作進一步查證者，亦有呈控不實，或證據不足者，為求審慎處理起見，外交部正廣續徹查真象，俾毋枉毋縱。」本院 63 年 1 月再接獲檢舉，指何大使在舊金山以 6 萬美元購新華宅等情，本院函請外交部沈部長：本案牽涉 貴部主管人事之高級人員，應請妥慎查明處理，連同何大使案詳情

一併函復。

- (三)外交部 63 年 3 月 25 日函復本院略以：「查何大使前任駐哥倫比亞大使職務已奉 總統 62 年 5 月 26 日 62 台統一禮字第 2375 號令免，現在美國居留，尚未返國。本案需何大使返國說明，外交部業已電駐金山總領事館轉知何大使從速返國」，本院委員 63 年 11 月 7 日巡察該部時，再促提供查證資料，外交部 63 年 11 月 21 日外(63)人二第 17755 號函向本院表示：「何前大使現在美國居留，外交部以本案需其返國說明，曾於本年 3 月 25 日電駐舊金山總領事館轉告從速返國。嗣據駐舊金山李總領事裕生同月 26 日電復，以經洽何前大使表示：『渠返國對本案加以說明，恐於事無補』等語；何前大使顯無意返國。」並將該部查證認屬事實部分列舉於該函附表，其中對「虛報到任宴會」、「自用車檢查費在公費中列報」兩項，研析認為「應可成立」；對「未奉核准，先將館員加銜」研析認為「顯有未當」；對「擴建館舍，涉嫌貪污」研析認為「似成立」；對「將移交該館之部分商展物品變賣中飽」研析認為「顯有中飽意圖」；對「藉購酒單據虛報圖利」認為「顯係利用該酒商代理人所給之空白單據多報，多報之款 427.29 美元應予追繳」。
- (四)本院於 64 年 1 月 17 日針對何員前揭 6 件違失事項，通過彈劾案，公懲會同年 3 月 1 日以因其刑事繫屬中，不開始懲戒程序。64 年 5 月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64 起字第 9278 號起訴書對何員提起公訴，其後發布通緝，74 年 10 月 4 日公懲會議決：何員「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」。
- (五)據何員 64 年 1 月寄送本院之「何鳳山否認被控各點說明書」，及何鳳山 64 年 2 月 17 日向公懲會提出之申辯書，外交部曾派 2 人向返台女廚張九妹（何員曾稱

「張招珍」、「張九妹」) 女士進行訪問調查，詳為記錄，證明孫滌清所指純係虛構；且曾派張專員華威前往哥國調查，事後聞與孫滌清所控完全不符，捏造證件。

(六)前揭外交部為就何大使被檢舉案查復本院，曾於 61 年 4 月 7 日訪談返國之哥館女廚張九妹，並製作紀錄，張員係經外交部簽准，為何大使之僕役，列入何大使署名之「外交部所屬職員眷屬調查表」，自 57 年 8 月起至駐玻利維亞大使館從事女廚，與何前大使 57 年 7 月 5 日調職駐玻利維亞大使時間相當，60 年 11 月張九妹自哥館離職返國，外交部尚發給交通費。其後，外交部即指派駐美大使館會計專員張華威前往哥國查證，張專員自 61 年 6 月 7 日至 14 日於哥館查證、影印檔卷及帳冊、訪晤案內建築商、酒商、購買商展物品之華僑、哥館洋員等人，15 日至紐約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查證哥館存款帳戶及支票等，同年 21 日完成查證報告。上開張九妹訪談紀錄及張華威報告均為本案之重要調查文書，惟本院於外交部 64 年 4 月 23 日 (64) 外人二 06233 號復函始取得張華威報告，本院外交委員會於 64 年 6 月 12 日方自外交部人事處取得張九妹訪談紀錄。

(七)本院向外交部調取人事資料，據外交部 101 年 7 月 27 日及同年 9 月 21 日外人二字第 10140024630、10100122590 號復函先後提供之人事資料，始獲悉孫滌清自 60 年 11 月調部不歸，李慶捷 60 年 8 月調部不歸，均於 62 年 4 月 24 日遭免職；其中孫滌清自 57 年 9 月到職駐哥倫比亞大使館，迄 60 年間，年度考績均為乙等以下，其中 59、60 年度考績為何大使任內評定，60 年度為丙等。另丁慰慈亦於 60 年 11 月奉調返外交部任參事，至 69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。是以，何

員 59 年到任哥館大使時之館員 3 人，於 60 年下半年悉數奉調外交部，其中 2 人調部不歸而被免職，另何員之僕（女廚）1 人離職回台，經查本院卷內，外交部當時之復函及其他資料並無提到該等人事異動資料，自無從判斷該館當時之組織文化、控制環境及資料之可靠性。此外，何大使 61 年 5 月 25 日主動以哥倫 (61) 字第 838 號哥館代電呈報外交部之說明，亦係本院 101 年 9 月以函文指明文號後，該部才以 101 年 9 月 21 日外人考字第 10100122590 號函送本院。

(八) 外交部於 61 年至 63 年本案調查期間，本應向本院提供該部最後查證結果所據之原始資料，如前述張九妹訪談紀錄、張華威報告等，然經檢視外交部 63 年 11 月 21 日外(63)人二第 17755 號函復本院之該部查證情形，多引據張華威之報告及佐證附件，但未引據訪談張九妹筆錄。

(九) 外交部對本案當時指派前駐美會計專員張華威前往調查之說明：

- 1、依外交部 61 年 4 月 11 日人事處簽呈，提及於調查所獲結果報部後，如有需何前大使申復之處，再命何前大使申復。
- 2、次依外交部 64 年 4 月 23 日外人二字第 06233 號函復監察院略以，何前大使前於 61 年 5 月 12 日曾電外交部派員前往調查，外交部為確切瞭解真相，曾於同年月 25 日指派張專員華威前往哥國秘密進行澈查，因事涉國家體面不宜張揚，故於查獲具體事證前，未與何前大使採取聯繫，嗣外交部調查告一段落，認為仍有請何前大使回國說明之必要，故於 63 年 3 月 25 日電請何前大使回國，但何前大使認為於事無補，並未返國。
- 3、從上開現存檔卷資料中，顯示本案當時係指派前駐

美會計專員張華威秘密前往哥國查察，故似無先通知何前大使之理。張華威未在哥國期間與當時聞風返回任所之何大使會晤，似是考量不願受何前大使影響其查案，並讓駐館其他同仁敢於表述自己的意見。此外，檔存資料亦提及，調查所獲結果報部後，如有需何前大使申復之處，再命何前大使申復，似亦說明張華威並無於密訪哥國期間詢問何前大使之計畫。

4、外交部現任主管人員認同以現在角度，當年張會計專員未詢問何大使之作為，有些欠妥。

(十)綜上，本案依規定不予覆查，惟辦理當時受限於特殊時空因素限制，主要依據外交部當時之查證結果，茲將相關經過及各項調查情形，予以清理呈現，詳附件一【何鳳山前大使案大事記】、附件二【何鳳山大使個案調查比對表】。

二、何鳳山於被彈劾之前，對渠遭指控事項之答辯，係依據雜誌登載內容，未能儘知渠遭檢舉之全部內容；外交部63年11月函復本院所稱「本案外交部曾根據孫前秘書滌清檢舉各節，飭何前大使申復」乙節，查無實據。

(一)外交部依前揭本院函請外交部「密查見復」，該部政務次長於61年3月11日人事處簽呈批示：「徹底查辦」。外交部於61年4月7日訪談返國之哥館女廚暨何大使女傭張九妹（自57年8月起任職於玻館，60年11月自哥館離職），該部人事處同年月11日簽呈，建議派員前往徹查，以及先函復本院，調查結果如有需何大使申覆，再命何大使申覆等項。嗣外交部於61年5月2日函復本院略以：「查本案案情牽涉甚廣，……，外交部正賡續徹查真象，俾毋枉毋縱。」61年5月17日該部密電指派駐美大使館會計專員張華威，於61年6月7日前往駐哥倫比亞大使館查證，張專

員於同年月 21 日完成查證報告。其間，適何員以該館 61 年 5 月 12 日代電表示：「頃接友人寄來展望雜誌一冊載有孫滌清控職專文，內容謊謬，……，為免有關方面誤會，除正備文據實申復外，仍懇鈞座派員來此調查以明真相為禱。」，之後再以哥館同年月 25 日 838 號代電就媒體所載指控事項加以說明。外交部人事處於 61 年 6 月 8 日將該 838 號代電會請中南美司（業務單位）及會計處提出查證意見後，於 61 年 7 月 21 日再綜據訪談張九妹紀錄、張華威報告、何大使答辯書等資料，簽擬建議，認擴建館舍、變賣商品及購酒圖利三項已構成罪嫌，應移監院，簽核至沈昌煥部長，沈部長未核定函復本院。惟外交部 63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表示，依 62 年 5 月 26 日總統令第 2375 號「何大使另有任用，應予免職」。

(二)外交部 63 年 11 月 21 日外(63)人二第 17755 號函向本院表示：「何前大使現在美國居留，外交部以本案需其返國說明，曾於本年 3 月 25 日電駐舊金山總領事館轉告從速返國。嗣據駐舊金山李總領事裕生同月 26 日電復，以經洽何前大使表示：『渠返國對本案加以說明，恐於事無補』等語；何前大使顯無意返國。」、「本案外交部曾根據孫前秘書滌清檢舉各節，飭何前大使申復並派員前往哥倫比亞實地密查，結果查悉何前大使被檢舉各項，其中（1）擴建館舍浮報費用；（2）變賣部份商展物品；（3）利用購酒空白單據作不實報銷；及（4）虛報到任酒會等，均有嫌疑。茲將本案經查證尚具事實部分列舉如附表，……。」、「本案雖可循法律程序處理；惟中美兩國之間尚無引渡條約，美方不致循我請求，強制遣送何前大使回國；……。」查該函附表「何大使鳳山涉嫌貪污案查證結果及研析」上下計有 4 欄位：其第 2 欄位即「何大使

申覆摘要」，餘為「被控案情摘要」、「查證結果」、「研析」。「被控案情摘要」左側列有「一、虛報到任酒會」、「二、自用車檢查費在公費中列報」、「三、未先呈准即將郝荐任主事兆鞏以三秘名義通知哥外部」、「四、擴建館舍涉嫌貪污……」、「五、將移交該館之部分商展物品變賣中飽」、「六、藉購酒單據圖利……」6件。其中，「二、自用車檢查費在公費中列報」及「三、未先呈准即將郝荐任主事兆鞏以三秘名義通知哥外部」2件，於下方「何大使申覆摘要」欄記載：「未申覆」。

(三)惟查何員63年12月31日撰寫之「何鳳山否認被控各點說明書」，稱同年月25日報載渠可能遭彈劾，乃就報載被控事項說明，且表示自此事發生後，外交部對渠61年5月12日、25日主動呈請澄清並無反應，亦從無指示詢問。何員以限時專送(Express Special Delivery)寄送，舊金山郵戳為西元1975年1月7日，臺北郵戳為64年1月10日之信件，同年月14日本院外交委員會將於信件送本院糾彈科，惟本案提案監察委員已於同年月8日完成簽署及陳閱彈劾案文，同年月17日本院審議通過何鳳山彈劾案，函請公懲會依法審議，就公文流程看，誠無法確認本院提案委員得以及時審閱該說明信函。何鳳山依公懲會通知，於64年2月17日就本院彈劾案文所指事項，向該會提出申辯書，逐一說明，並再次表示渠主動於61年5月25日以哥倫字第838號報部說明，澄清真相，外交部未有指示，本院彈劾案文雖有引用其中若干內容，惟所標「經外交部飭據何大使申覆」及「該館於申覆中」等字樣，與實情不符。

(四)其後，外交部64年4月23日(64)外人二06233號函向本院說明：「何前大使於61年5月12日，曾電

請外交部派員前往調查本案，外交部為切實瞭解案情真象，曾於同月 25 日指派駐美大使館會計專員張華威前往哥倫比亞秘密進行徹查。因事關國家體面，不宜張揚，故於查獲具體事證以前，未與何大使採取聯繫，嗣外交部調查告一段落，認為仍有請何大使回國說明必要，故於 63 年 3 月 25 日，電請何大使回國，但何大使認為於事無補，迄未返國。」該部檢附何員 63 年 6 月 14 日親書影本：渠在美從事教育文化工作，暫時無法返台，機票送還等語。本院再檢視該部 101 年 7 月 27 日外人二字第 10140024630 號函復本院所列該部對何大使「歷次回覆、指示、飭令其說明、申覆之日期、文號（含無文號）等概要，並檢附該等文件影本」及該部「調查本案經過相關史料」，確無該部飭令何前大使申復、說明之任何收發文件。

(五)依上述情形，前揭哥館 61 年 5 月 25 日 838 號代電，係何員針對該雜誌披露內容主動說明，而非外交部「飭何前大使申復」，該號代電為渠於本院 64 年 1 月 7 日完成彈劾案文前僅有之說明，渠當時尚未獲知孫滌清檢舉指控之全部事項及情節，故未對媒體無刊載而彈劾案列舉之「自用車檢查費在公費中列報」、「未奉核准，先將館員加銜」兩項提出申復。（參見附件一【何鳳山前大使案大事記】、附件二【何鳳山大使個案調查比對表】）另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64 起字第 9278 號起訴書所載：何鳳山留居美國，經合法傳喚，以身體多病不適遠行為由，未據到庭應訊；被告李慶捷亦留居國外不歸，其所在不明，無從傳訊。

(六)綜上，何鳳山於被彈劾之前，對渠遭指控事項之答辯，係依據展望雜誌登載內容，未能儘知渠遭檢舉之全部內容；外交部 63 年 11 月函復本院所稱「本案外交部曾根據孫前秘書滌清檢舉各節，飭何前大使申復」

乙節，查無實據。

三、何鳳山被譽為「中華民國之辛德勒」，於當年複雜之國際情勢下，發出數千份之有效簽證予猶太人，讓渠等得以順利逃離歐洲，而免於被送進集中營，其保障人權之努力，受到以色列政府之高度肯定。

何鳳山博士於 24 年進入外交部服務，自 27 年起擔任我國駐維也納領事館總領事。當時逢二次世界大戰，猶太人亟盼逃離歐洲，以免被送進集中營，然該年 7 月 6 日在法國召開的國際難民會議上，與會 32 國均拒絕發給簽證。何鳳山總領事基於人道立場，至渠 29 年 5 月奉調回國之 2 年間，發出有效之簽證予數千名猶太人，僅據已知之簽證號碼，半年間即簽發近 1、2 千份。嗣後何鳳山擔任外交部情報司司長，駐埃及、墨西哥、玻利維亞等國大使，62 年 5 月 28 日自駐哥倫比亞大使館大使離職，後即定居美國舊金山。何鳳山於 86 年（96 歲）辭世，猶太歷史學家循其訃告查明證實前述事蹟。何鳳山被譽為「中華民國之辛德勒」⁴，於當年複雜之國際情勢下，發出數千份之簽證予猶太人，讓渠等得以順利逃離歐洲，而免於被送進集中營，其保障人權之努力，受到以色列政府之高度肯定。以色列政府 90 年於耶路撒冷「以色列猶太大屠殺紀念館」舉行儀式，授予何鳳山「國際義人」(Chassidey Umot HaOlam)稱號，於維也納舉行何鳳山紀念牌揭幕儀式。

調查委員：馬秀如

李炳南

⁴ 資料來源：中央通訊社 <http://www.cna.com.tw/News/FirstNews/201205240004-1.aspx> 及維基百科 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4%BD%95%E9%B3%B3%E5%B1%B1>。